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财〔2014〕12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 (2014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核算,杜绝基本建设项目超概算的现象,重新修订《广西医科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12月22日印发

校对: 谢春宁 录入: 徐红

附件

广西医科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2014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基本建设（以下简称基建）财务管理，有效节约建设资金，控制工程成本，提高基建资金的投资效益，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项目的按期竣工，及时结转固定资本。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政部财建[2002]394号）、《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财会〔2013〕30号）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建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方针政策；依法、合理、及时筹集和使用建设资金；保证学校工程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做好基建资金的年度预算，按基建程序，严格审查基建项目预决算，做好基建会计核算、会计报表和财务分析工作；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控制建设成本，努力提高投资效益。

第三条 基建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专款专用原则。基建资金必须按规定用于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基建项目，不得挤占、挪用、截留；

（二）按计划管理资金的原则。即按主管部门确定的基建投

资计划筹集和使用资金。不得随意扩大建筑规模，增加建筑面积，提高建筑标准。建设资金使用应控制在总概算内，原则上不允许突破；

（三）经济效益原则。基建项目从论证、立项、开工、竣工到交付使用的全过程，基建资金从筹集、使用、核算到管理的全过程，必须厉行节约，降低工程造价，减少损失浪费，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资金管理的“三算”原则。“三算”是指设计有概算、施工有预算、竣工有决算。

第二章 财务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基建财务设在财务处，负责全校基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基建财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

（二）建立健全学校基建财务管理办法、会计核算规程、内部控制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三）参与工程项目可行性论证和经济效益分析，参与建设资金的筹集工作，保证基建工程用款；

（四）会同基建处编报年度基建财务预算、决算；

（五）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财会[2013]30号）的要求，按照资金来源渠道在预算大账正确反映，

基本建设支出必须真实、有效。

（六）严格按照预算、合同、项目竣工决算等合法原始凭证及会计资料办理工程、设备款的结算，及时清理往来款项，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做好基建会计核算工作；

（七）了解学校基建计划，参与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及招投标，做好财务监督工作；

（八）定期收集、汇总基建资金使用、管理信息，编报资金使用效益分析报告，当好领导的参谋。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 学校基建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加强基建项目工程成本概预算工作，根据学校领导的要求，督促各相关部门做好各项目的设计需求方案，配合设计单位做好项目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概算、修正概算和预算的编制工作。

基建项目工程概算的构成内容主要有：工程费用、设备费、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基本预备费、建设项目利息等。

基建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需会同各相关部门按已批复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初步设计投资概算，编制项目细化预算，对没有编制项目细化预算报财务处备案的建设项目，财务处有权拒绝支付。凡是没有项目预算的一律不得在基建工程项目中开支，不得随意挤占工程项目成本。

（一）基建项目目标控制细化预算的编制内容：

1、前期费用：按有关规定做预算。

2、工程费用（包括建安及装修）：设计时必须按批复的项目投资概算表中主体工程费用下浮 10-15%进行设计。

3、设备投资：根据项目投资概算表设备购置费做预算。按具体设备单列。没有单列的设备一律不在建设项目中列支。

4、工程建设其它费用：设计费、监理费、审计费、人防费、城市建设配套费、检测费、基建管理费等。

5、基本预备费。

6、建设项目利息。

（二）基建项目目标细化预算的调整规定：

在建设过程中需要调整预算的项目，必须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批准的调整方案预算总额不得超过立项批复概算。如超概算 10%以上，必须补报上级部门审批。

第六条 学校基建项目年度投资预算，是基建项目投资的年度支出计划，基建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基建投资计划、基建项目投资总预算和学校的基建资金来源等，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编制的年度投资预算和细化预算。

第七条 学校的基建资金来源包括：

（一）财政预算内基建项目资金；

（二）专项资金中安排的基建项目资金；

（三）学校综合财务预算安排的基建项目资金；

（四）基建项目贷款；

（五）基建项目捐款；

（六）其他经批准用于基建项目的资金。

第四章 资金支付管理

第八条 基建项目的资金支付，必须严格按学校基建项目管理规定，根据设计、施工、采购等合同（协议）支付工程款。财务人员认真审核有关资料，手续齐全，方可付款。

第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建项目实行合同（协议）制管理，建设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设备材料的采购、工程监理都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订立合同（协议）。各项合同（协议）要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履约担保责任和违约处罚等条款。

第十条 新建项目正式开工前，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向财务处提供学校批准文件、立项批复文件、项目可研报告（包括投资预算书）、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资料齐全方可申请支付工程款。

第十一条 学校基本建设按项目管理，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必须按合同（协议）、进度付款，报销票据必须合法、有效。

第十二条 基建项目支出金额的审批权限：

2 万元（含 2 万元）以下，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签；

2 - 5 万元（含 5 万元）：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和分管基建项目的校领导审签；

5 万元以上，除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分管基建项目的校领

导审签外、还要校长审签。

第十三条 工程款的支付规定，要根据合同、协议、进度和施工管理人员、工程监理人员、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计处负责人审核签字的凭证作为付款的依据，并在请款凭证上注明第几次付款，累计支付多少，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得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85%。没有投资计划和未落实资金的基建项目，一律不得付款。

第十四条 支付建设项目设计费、监理费、审计费等各项服务性费用及行政性收费，必须根据合同付款，相关部门须明确按合同已完成的情况，必要时须附上验收凭据。

第十五条 工程竣工结算，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及时进入工程竣工结算。财务处根据经工程造价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竣工结算报告，确认项目竣工结算尾款。

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不低于的 5%预留，设备等的质量保证金按合同约定比例预留。质量保证期满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签署意见后，按合同规定付款。

在保证期间，如因施工方未能及时履行保修任务，由学校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付。

第十六条 票据结算方式：广西区内主要以转账支票方式进行结算。外地主要以汇款方式结算。上述银行结算款都应开据与合同或协议相同的收款单位户名，不得开据无金额空白支票。项

目进行中发生的各项预付款必须根据核定的工程进度和合同规定，由经办人员办理预付款手续，注明收款单位户名、金额、用途，由资金审批人签章后到财务处办理预付款手续，提供的合法票据应与合同和收款单位方一致。

第十七条 票据报账规定：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的经办人，在办理完成各项建设工程款项的支付手续后，应及时向对方索取合法票据并交送财务处，原则上要求经办人在申请支付下一笔建设工程款项时完成上一笔款项的票据索取并报账，工程结算款转账时需索取含质保金的全额发票，否则，财务处有权暂缓办理转账结算手续。属设备购置项目的，在按合同规定申请支付最后一笔款项时，经办人须向对方索取票据并完成固定资产入库手续后，方能办理转账结算手续。

第十八条 基建贷款及利息资本化的管理。为购建工程项目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利息收入后的金额确定。

其他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工程项目建设的，按照“谁使用，谁负担”的原则，应该将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流动资金贷款利息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第十九条 基建管理费的管理。基建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使用时应按开支范围和标准，从严控制，严禁超范围、超标准开支。

建设单位管理费的总额控制数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

投资总概算为基数，并按投资总概算的不同规模分档计算。

总额控制数即可以使用的最高限额，不允许采用预提的办法虚列支出，要加强计划管理，在建设期内均衡使用，据实列支。应当在高等教育事业费中列支的费用不得挤入基建管理费列支。

第五章 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第二十条 基建项目竣工决算是关系到正确核定新增固定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审计、财务等部门及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全力协作，在项目竣工结算后三个月内做好项目竣工决算的编制工作，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一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依据

-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
- （二）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及调整文件；
- （三）历年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项目支出预算；
- （四）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资料；
- （五）招投标文件，项目合同（协议）工程结算等有关资料；
- （六）其他有关资料等。

第二十二条 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要及时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基建项目竣工后的工程决算一般不得超过概算的10%。超过概算 10%的项目，项目归口管理部

门必需向财务处提供补办审批文件，以便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批手续。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未得到批复前，不得办理固定资产的移交。办理竣工验收和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后，除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外，不得再从基建项目投资中支付其他有关费用。

第六章 基建财务年度决算管理

第二十三条 基建财务年度决算，是基建财务工作的年度总结，是反映基建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手续的依据，是学校重要的基建财务档案。学校基建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审计部门和财务部门应全力协作，做好基建年度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

第二十四条 基建财务年度决算的依据，主要包括：主管部门下达的财务决算编报说明；基建项目投资计划和调整计划总概算及有关批复文件；工程预算、施工合同、财务结算资料；上年度财务决算、批复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五条 基建财务年度决算前，要认真做好各项清理工作。主要包括基建项目档案资料的归集整理、账务处理、财产的盘点核实、债权债务的清偿，做到账账、账证、账实、账表相符。

第二十六条 在年终清理的基础上，按照主管部门对各类报表的编制要求编制基建财务决算。基建财务决算必须经复核人员校对复核，财务主管人员审核后上报。

第二十七条 基建项目财务决算包括财务决算报表和财务决算说明书。

（一）基建项目财务决算报表内容根据财政部门的规定填报。

（二）基建项目财务决算说明书包括：

1. 基建项目概况；
2. 特殊会计账务的处理、财产材料清理及债权债务的清偿情况；
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的分析、计算情况；
4. 基建项目管理及决算中存在问题、建议；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七章 基建财务分析

第二十八条 基建财务分析是基建财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根据基建计划和基建投资、基建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对一定时期内或者对某一个基建项目的基建财务状况、建设成本进行系统剖析、比较和评价，以此得到对基建活动情况的规律性认识。

第二十九条 基建财务分析的主要内容：

- （一）基建资金来源及投资方向分析；
- （二）基建工程造价分析；
- （三）决算与概算的差异和原因分析；
- （四）项目建设经济效益及投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和

改进措施。

第八章 财务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基建财务人员各项学校基本建设的经济业务活动有知情权，应主动了解主管部门投资方向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参与工程项目预算、招投标、设计、采购、施工合同的签订，做好财务监督工作；对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财经纪律的行为，应当制止和纠正，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办理；对记载不明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有权要求更正、补充或予以退回。

第三十一条 在项目竣工决算时，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安排经办人负责及时向相关单位申请办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散装水泥等押金性质款项的退款转账手续。

第三十二条 基建财务人员要经常进行财务、基建业务知识培训，熟悉基建程序、工程预决算、工程定额、合同管理、招投标、标准化管理程序和关键控制措施，提高识别能力和判断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控制工程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第三十三条 学校大型修缮（装饰）工程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